乌审旗民政局关于确定乌审旗专职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套转人员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鄂尔多斯市专职社区工作者岗位职级和薪酬实施方案》(鄂党组通字〔2021〕46号)、《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鄂党办发〔2018〕27号)、《乌审旗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乌审旗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套转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党组发〔2021〕10号）文件精神，经各苏木镇党委综合考评，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审计、信访、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旗委组织部、旗民政局、旗人社局、旗财政局研究决定，对乌都等14名社区工作者进行职业体系套转。吴晨浩、达格塔、曹雪、乌力吉其其格、王贤5人工资待遇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和美社区两委成员工资待遇从2022年4月1日起执行，阿吉太社区两委成员工资待遇从2022年5月1日起执行。套转人员与苏木镇签订劳动合同，三年一签，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兼任社区“两委”委员的，劳动合同期限与换届时间同步。

附件：乌审旗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套转花名册

中共乌审旗委组织部 乌审旗民政局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审旗财政局

 2022年8月19日

乌审旗民政局 2022年8月19日印发